

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综合治理、纪检监察、基层党建、党风廉政、主体办改革办和依法治县及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和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负责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机关和二级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科技管理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民政系统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

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二级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二)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基层政权建设与区划地名管理股。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落实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相关工作，协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民政局机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城市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

第二部分 通山县民政局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947. 21	工资福利支出	868. 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947. 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8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947.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9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03. 81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91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49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947. 21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5.00	5.0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					5.00				5.00	5.00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1	16.91	1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1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1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26.49	2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	26.49	2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9	22.39	2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0	4.10	4.1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947.21	工资福利支出	86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947.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947.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03.81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1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本年支出合计：	947.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947.21	支出总计：	947.21	支出总计：	947.21

[illegible]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7.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8. 19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818.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62
20810	社会福利	5.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39
2210202	提租补贴	4. 1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97. 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 48
30101	基本工资	130. 25
30102	津贴补贴	49. 23
30103	奖金	56. 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 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 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 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90
30201	办公费	0. 30
30205	水费	0. 20
30206	电费	0.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83
30305	生活补助	2. 83

表八 政府基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科 目）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 目）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政 府 统 筹 支 出
			小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按 项 目 属 性					按 项 目 用 途										
							小 计	经 常 性 项 目	跨 年 度 项 目	上 年 结 转 应 支 未 支 项 目	新 增 项 目	小 计	运 转 经 费	资 产 购 置	民 生 保 障	产 业 发 展	基 本 建 设	其 他 项 目				
**	**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表九 财政拨款（含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9.00	9.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50	6.5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度收、支分别总收入 947.21 万元和 总支 94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21 万元和 67.21 万元,分别增加 7%和 7%。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增长,以及财政将党建、目标考核奖纳入预算。

二、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4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7.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三、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4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21 万元,占 100%。

四、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947.21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7.21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增长,以及财政将党建、目标考核奖纳入预算。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100%，住房保障支出 0%。

五、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7.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9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7.21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增长，以及财政将党建、目标考核奖纳入预算。

七、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947.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去年有所增加 67.21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通讯费 2.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81 万元，交通补助 7.96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其中公务用车 1 台，净值 6.59 万元，通用设备：净值 35.47 万元；专用设备：净值 3.6 万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2337 万元；家俱用俱：净值 9.79 万元。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45 万元。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鄂政发[2007] 4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构建和谐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农村低保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乡村落实”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是农村低保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工作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保障对象审批和动态管理，低保资金管理和发放，以及政策研究|和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负责任农村低保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和检查。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农村金融机构，负责低保对象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济困、对口帮扶和对农村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各地要加强低保工作网络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充实县级低保机构工作力量，通过调剂现有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乡(镇)农村低保工作人员。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规范和完善农村低保制度。根据相关要求，本级财政预算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